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43%,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到14,700万元,低于3亿元,且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控股股东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6.16%,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6,7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03,97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392,130股至6,784,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6元/股、最低价为10.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29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903,97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回购方案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4-010号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441,175	100.00	309,441,1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756,756	2.1835
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9,441,17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1770,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四方罐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四方罐储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的债权系华高生物前期授信融资的续签,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9.40	29,623.00
负债总额	16,632.59	15,570.2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322.31	15,283.56
净资产	11,766.09	13,429.70
资产负债率	57.12%	52.5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09.71	18,451.96
利润总额	3,515.51	1,698.04
净利润	3,251.26	1,565.96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开信息显示,华高生物2023年度纳税信用为A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500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贷款、出口信保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所涉及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不予另行通知保证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2.16%	12,318.58	4000	1.76%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1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第十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银川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共3000万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50,175.16
负债总额	30,414.16	26,171.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24,50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4,003.97
营业收入	37,402.49	34,806.77
利润总额	1,326.94	4,363.68
净利润	1,234.87	3,917.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52.1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353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债权人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皆含本日)(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三)保证方式

1.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2.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7,340.9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1,745.8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96%。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未与DeepSeek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该公司也没有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接入DeepSeek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性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尚未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持、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未与DeepSeek公司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该公司也没有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接入DeepSeek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性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尚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和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3月1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